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葉小姐(02)85906232
電子郵件信箱：hgymedu@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1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1份(1071961543-1.docx)

主旨：有關107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請轉知所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分項計畫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下稱共照中心)之人才培訓規定，需辦理至少一場20小時之失智照顧服務員訓練，先予敘明。

二、尚未辦理上開訓練之共照中心，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本部研擬之「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內容(詳附件)辦理失智照顧服務員訓練。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2條之規定，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認證單位，申請課程之認定(包含講員資格等)及積分之採認。

(三)至於申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所需之審查行政費，得於旨案計畫之雜支費項下支應。

三、依上開方式辦理之失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可計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積分，以及日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失智症個案所應完成之特殊進階訓練。

四、若未依據前述「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而自行辦理之20小時訓練課程，亦得計列旨案計畫之培訓場次及人數，

惟不得作為前項採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失智症個案所應完成之特殊進階訓練。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副本：

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

對象：照顧服務人員

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上課方式(時)
認識失智症	2	1.認識大腦功能 2.失智症的定義、病因、症狀、徵兆、類別及病程等相關概念 3.失智症診斷與治療	課室教學(2)
失智者之日常生活照顧	4	1.失智者日常生活照顧目標、原則與應有之態度 2.失智者日常生活照顧內容及技巧(進食、營養、排泄、穿衣、洗澡、睡眠等) 3.個案討論與情境演練	課室教學(2) 情境演練(2)
失智者之營養照顧與飲食建議	1	1.常見異常飲食行為與營養照護對策 2.備餐應考量因素及策略 3.食物選擇與製備理論與實務	課室教學(1)
失智者口腔保健	1	1.口腔基本概念及口腔健康之重要性 2.失智症常見口腔問題 3.失智症口腔照護(潔牙、口腔瑜珈操) 4.認識身心障礙牙科門診	課室教學(1)
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的照顧及危機處理	4	1.認識失智者常見的精神行為問題、成因及治療策略 2.照顧技巧 3.緊急及特殊事件之危機處理因應(照顧服務員服務過程中發生走失、暴力、拒絕服務等) 4.個案討論與情境演練 5.照顧服務員自我調適	課室教學(2) 情境演練(2)
失智者日常生活促進與活動安排	2	1.失智者照顧環境設計的目的與原則 2.失智者日常生活與活動安排之理念與原則 3.活動安排實務 4.自我照顧能力訓練 5.失智輔具介紹	課室教學(2)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	4	1.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2.如何辨別及分析失智者的行為、心理狀態並進行	課室教學(2) 情境演練(2)

技巧演練		有效性溝通 3.與家屬建立夥伴共事關係的理念與方法 4.情境演練	
安全看視	2	1.安全看視原則 2.服務範圍與內容 3.失智者跌倒的原因、影響及預防	課室教學(2)
總計	20	小時	

注意事項：

一、證書發給條件

為提升課程品質，課程規劃以不超過 50 人/班為原則，照顧服務員應全程參與 20 小時訓練，並在課程規劃中有「情境演練時數」，始能發給上課完訓證明書。

二、訓練單位於辦理訓練前，應先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課程審查認定併辦理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結訓後，訓練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書，如屬長照服務人員者，並由任職之長照機構協助於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上傳長照服務人員結業證明書掃描檔。